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進行投票表決之結果；
- (2) 股份合併；
- 及
- (3)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調整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生效。

由於進行股份合併，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及因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將會作出調整。該等調整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生效。

茲提述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5,110,801,686股普通股（「股份」），其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之合資格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惟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聘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之監票人。以下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佔股東特別大會上 投票股份之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東特別大會上 投票股份之百分比)
批准股份合併(定義及描述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之通函)	45,288,740 (74.85%)	15,220,000 (25.15%)

### 股份合併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生效。有關詳情(包括合併股份之買賣安排及就股份合併更換及替換股票)請參閱該通函。股東務請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票之顏色將更改為米色。

##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調整

### (i)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之條款，由於股份合併，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因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調整：

授出日期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	
	行使價 (港元)	因購股權所附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而將予配發及發行 之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因購股權所附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而將予配發及發行 之合併股份數目
11/11/2009	4.132	2,297,875	82.64	114,893
28/11/2013	0.319	174,800,000	6.38	8,740,000

### (ii) 有關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調整

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由於股份合併，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及因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調整：

授出日期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	
	認購價 (港元)	因認股權證所附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而將予配發及發行 之股份數目	認購價 (港元)	因認股權證所附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而將予配發及發行 之合併股份數目
20/05/2014	0.18	314,800,000	3.60	15,740,000
04/08/2014	0.10	145,000,000	2.00	7,250,000
30/09/2014	0.10	48,000,000	2.00	2,400,000
17/10/2014	0.10	72,000,000	2.00	3,600,000
22/10/2014	0.10	42,000,000	2.00	2,100,000
31/10/2014	0.10	72,000,000	2.00	3,600,000

上述有關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調整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及書面確認，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生效。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翊先生、駱榮富先生及徐愛妮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伯瑜先生、何基榮先生及馬思靜女士。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8019>內